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初试成绩要求:

1.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外语 ≥ 50 ，专业基础课 ≥ 55 ，总分 ≥ 115 ；
2.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
外语 ≥ 55 ，专业基础课 ≥ 65 ，总分 ≥ 120 ；
3. 工商管理（一级学科）：
外语 ≥ 55 ，专业基础课 ≥ 55 ，总分 ≥ 115 。

二、复试所需材料：（自行制作目录并装订成册，面试后，材料存档恕不退还）

1. 《同济大学 201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同济大学研招网自行下载）；
2. 自我评价；
3. 两位专家的推荐书原件；
4. 本科及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如有检索，需提供图书情报部门开具的检索证明；
6. 科研成果证明书（复印件）、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附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所提交的材料是了解考生以往学习和科研情况以及评价考生相关必备能力的重要依据，请认真准备，并在复试时与《复试记录表》（笔试现场发放）一同提交复试小组。

三、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内容	时间:	地点	备注
专业外语 (视听、笔试)	4月25日(周一) 下午 13:00 — 14:00	同济大厦 A 楼，四平路 1500 号，地铁	复试前考生必须进行复试资格确认：1. 时间：4月25日(周一) 11:30-12:30； 2. 地点：同济大厦 A 楼 1301； 3. 查验材料：准考证、身份证、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定向就业考生，不含少高计划和对口支援）
专业课 2 (笔试)	4月25日(周一) 下午 14:00 — 17:00	10 号线同济大学站，同济大学正门	
综合面试 (口语听力、专业综合、材料评价等)	4月26日(周二) 下午 14:00 开始	对面高层。(具体教室安排详见学院网站及现场公告)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学院安排的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四、 复试主要内容:

考核项目	专业课 2 (笔试)	综合复试 (300)			
		专业外语 (视听、笔试)	口语听力	专业综合	材料评价
满分	100	50	50	100	100

五、 复试结果公布:

复试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学院将通过网站(网址: <http://sem.tongji.edu.cn/semch/> - “招生信息”)公布复试结果。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请关注网站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六、 注意事项:

1. 资格审核制考生的报考资格复审:

资格审核制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先前往研究生院招生处(四平路 1239 号瑞安楼 512)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并领取《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

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

2.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进行。

复试考生请到我校医院参加体检。四平路校区体检地点:赤峰路 50 号同济大学校医院二楼体检中心(上午 8:00~11:00、下午 13:30~16:00,周末除外),嘉定校区体检地点:曹安公路 4800 号同济大学嘉定校区校医院门诊部(上午 8:00~11:00、下午 13:30~15:30,周末除外)。体检咨询电话:65983225。

3.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2) 体检不合格者;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七、 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3383,

咨询邮箱: 92670@tongji.edu.cn

八、 申述与投诉

如对我院(系)复试录取结果或过程有异议,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述。如对申述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投诉邮箱: chens@tongji.edu.cn。

经上述流程后,如对学院的处理结果依然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邮箱: jic@tongji.edu.cn。